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62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林少華

林淑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萬柒仟陸佰柒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林少華於民國101年起就讀東南科技大學期間，邀債務人林淑貞任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就學貸款借據乙紙，額度80萬元整，嗣並簽訂就學貸款撥貸申請書9筆共289,329元整。詎債務人林少華113年5月24日起即未依約履償，視同全部到期，應負全部一次清償責任，自113年4月24日起算利息；債務人林淑貞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債務人等尚欠107,678元整，利息、違約金如附表所示。本件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特依督促程序請求訊賜核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債務人清償全部債務。又本案係教育部政策性放款，依教育部辦法規定，不適用銀行法第12之1條限制，並為陳明。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借據1紙，撥款申請書9紙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4 附表

05 113年度司促字第028625號

06 利息：

0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07678 元	林少華、林 淑貞	自民國113 年4月24日 起	至民國113 年9月9日止	年息1.775%
002	新臺幣 107678 元	林少華、林 淑貞	自民國113 年9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8 違約金：

0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07678 元	林少華、林 淑貞	自民國113 年5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